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展陈大纲撰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XJS2026-JX-007

采购单位：金溪县左坊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四、磋商.....	20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八、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9. 技术文件.....	55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57
一、采购需求表.....	57
二、采购要求.....	58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6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展陈大纲撰写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06 月 11 日 0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JS2026-JX-007

项目名称：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展陈大纲撰写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35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035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展陈大纲撰写服务项目	1项	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 06 月 01 日 00:00 至 2026年 06 月 06 日 00:00（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融资优惠政策：凡获得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申请供应商可享受融资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贷款基础利率即 LRP 加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贷款审批时间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无需担保、抵押等。具有融资门槛低、成本低、速度快特点。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咨询电话：0794-5290508。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溪县左坊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左坊镇左坊村

联系方式：13879464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优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汽车城

联系方式：13134030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134030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p>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分钟内 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

	<p>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	--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20分钟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1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优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34030888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汽车城</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优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联系电话：13134030888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汽车城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6000元整 。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4.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4.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

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满足服务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二)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

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

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2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无效。

22.1.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2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22.2.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

22.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2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印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2.2.6 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2.2.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2.8 上传的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2.9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2.2.10 未按照电子化开评标要求进行二次报价的；

22.2.1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2.2.13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2.14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2.2.15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

22.2.16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2.2.17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18 商务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的；

22.2.19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日。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公示为1个工作日。
- 31.9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函应当署名。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3.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3.6.2 响应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3.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3.7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3.8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适用法律

36.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7.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 1、合同细节供参考, 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定补充。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财政部门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包含一切费
2							
合计（大写）：							

注：1、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格式 5.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中如涉及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中如涉及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中央苏区第四次反“围剿”战役遗址-红一方面军总部旧址》展陈大纲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重要指示精神，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江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为切实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拟进行公开遴选展陈大纲编写团队，做好展陈大纲撰写工作。

2、展览主题

以《中央苏区第四次反“围剿”战役遗址-红一方面军总部旧址》为主题，突出后龚村在中央苏区反“围剿”中的战略地位，展现红军与当地群众的鱼水情深，打造兼具历史深度与时代温度的红色展览。大纲共包含19个主题馆内容：总司令部旧址陈列（主题馆）、毛泽东八进抚州馆、朱德旧居陈列馆、邓小平在抚州陈列馆、开国将帅馆、抚州英烈馆、抚州志士馆、抚州贡献馆、无线电总队旧址馆、总政治部旧址陈列馆、周恩来旧居陈列馆、金溪金银库陈列展、王稼祥旧居陈列馆、红军卫生部旧址陈列馆、党的建设专题馆、经济建设专题馆、文化建设专题馆、政权建设专题馆、军队建设专题馆。围绕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多角度、多形式，运用现代展陈方式在加护在保护革命文物的同时，传承好红色基因，充分用好红色资源，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组建项目专业团队，编制展览内容大纲。
- (2) 学术资料收集和整理、提供展览大纲、展览内容文本，多媒体、展项互动、场景艺术品建议。
- (3) 各展馆展览标题、副标题以及说明文字，简洁凝练，高度概括。
- (4) 导向正确：大纲内容体现红色文化、革命历史、社会价值正向导向。
- (5) 突出后龚村战略地位，展现军民鱼水情，兼具历史深度与时代温度。完整包含第四次反“围剿”关键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战役过程。
- (6) 展览文本结构完整，文辞风格统一；前言、一级至三级标题、结束语，体系齐全。
- (7) 语言表述兼顾专业性与通俗性，文字流畅。
- (8) 能够为指导后期形式设计和展陈施工奠定基础；将最新研究成果、展陈大纲、展品紧密结合，充分考虑多媒体和科技手段与展览内容的合理结合。

(9) 配合采购人和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优化、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展览设计、施工中标单位的会议，帮助展览的中标单位理解文本内容及展示重点，配合形式设计进行展览内容文本调整。

(10) 整体要求。展览大纲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兼具通俗性和趣味性；视野高远、主题明确、体例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准确无误等，并达到送审稿要求。

(11)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提供完整的展览大纲文本。建议主要展品清单、多媒体展项清单、场景艺术品或互动展项清单。

4、人员保障：根据本项目大纲编撰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投入足够的专业力量、一流的专家团队，认真组织展陈大纲研究和编制工作且具有丰富的展陈策划及展陈大纲编撰经验。

5、编制《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展陈大纲撰写服务项目》需符合行业标准参照WW/T 0088-2018。

注：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采购需求条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3、**付款方式：**
 - 1.（初稿交付审核）：中标人完成展陈大纲初稿编制，交付采购人并经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终稿验收交付）：中标人完成大纲最终修改优化，交付全套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40% 尾款。
3. **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
- 4、**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资料搜集整理、文案撰写、多轮修改优化、成果装订交付、税费、人工、办公耗材、差旅费、技术咨询、售后答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5、成果交付标准与交付物

- (1) **交付内容：**成交供应商需交付完整的《金溪县左坊镇后龚村红色研学项目展陈大纲撰写服务项目》正式成果，包含整体策划思路、展陈主题定位、展区功能划分、叙事逻辑体系、各章节详细展陈文案、展示重点、内容说明、落地实施建议等全套内容。
- (2) **交付形式：**提供可编辑Word版本、PDF定稿版本全套电子文件，同时提供【2】套纸质盖章定稿文件（如需增加份数，采购人提前告知，乙方无偿配合）。
- (3) **修改服务：**供应商承诺提供不限次数常规修改服务，包含采购人日常调整、内部评审、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产生的合理修改需求，直至大纲最终定稿验收。超出原项目定位、整体架构、核心主题的颠覆性重做，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周期。
【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交付时效：**各阶段成果需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节点交付，逾期交付按违约条款处理。

5、**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的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6、验收要求：

- (1) **售后质保周期：**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定稿后，成交供应商提供12个月免费质保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全程无偿提供技术及内容售后支持。

- (2) 质保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配合采购人开展大纲内容答疑、细节微调、文字校对修正、报审资料配合、对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的内容解读、方案交底答疑等配套服务；针对采购人落地过程中发现的大纲文字疏漏、逻辑瑕疵、常规适配调整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无偿整改优化。
- (3) 响应时效：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成交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对接，一般问题【24小时】内完成处理及反馈；涉及小幅内容优化、资料补充的，按采购人要求时限高效完成，保障项目后续落地推进。
- (4) 超质保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优惠技术咨询服务。如需进行大范围内容改版、主题调整、新增板块撰写等增值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及周期。
- (5) 落地配合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全程配合本项目后续展陈设计、方案评审、施工落地、上级部门巡查核验等相关工作，随时提供大纲内容解读、资料佐证、问题答疑等配套支持，不得无故推诿拒绝。
- (6)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处理办法：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供货清单后，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合同款项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8、供应商逾期交付赔偿费：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5%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 (1) 采购人有权全程监督项目进度、审核成果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要求。
- (2) 采购人需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场馆资料、官方史料、相关批复文件等必要素材，并明确核心需求及修改意见。
- (3) 采购人需按时组织审核、评审及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采购人需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现场调研、沟通答疑、评审对接等相关工作。

(二)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成交供应商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自主开展策划撰写工作，要求采购人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及反馈意见。

(2)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保证项目人员稳定，全程负责大纲撰写、修改、报审、答疑等全部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真实、合规、原创，杜绝抄袭、拼凑、虚假史实、文字错误等问题，承担全部内容合规责任。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对外泄露项目资料及成果。

10、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专属创作的全部展陈大纲成果，项目全款结清后，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落地使用权归采购人独家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仅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方案思路、专属文案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传播、授权第三方使用。

(3)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交成果为原创，不存在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侵权纠纷，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付。

(4) 项目未结清款项前，采购人拥有成果优先使用权及审核修改权。

11、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项目资料、未公开大纲成果、需求文件、评审意见、财务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引用、复制涉密资料。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3)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12、违约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2) 因成交供应商成果质量不合格、内容错误、违规侵权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报审、返工整改或产生纠纷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整改、重做，承担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 (3)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13、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任何合同变更、内容调整、工期调整，均需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口头变更无效。
- (2)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全部责任。
- (3) 项目全部交付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保密、知识产权、追责条款持续有效。

14、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其他约定

- (1) 本商务条款为合同核心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项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条款适用于展陈大纲撰写全流程服务，覆盖策划、撰写、修改、报审、售后答疑等全部服务内容。

注：1. 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上传的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评标办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价格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1. 如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67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技术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内容视为技术符合性评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主题定位清晰 (12分)	<p>1. 主题明确：紧扣《中央苏区第四次反“围剿”战役遗址－红一方面军总部旧址》主题，拟定各展馆展览标题，展览名称准确反映主题，简洁凝练，高度概括。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展陈大纲正文、展馆标题清单，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导向正确：大纲内容体现红色文化、革命历史、社会价值正向导向。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全文、官方史料引用标注，未提供不得分。</p> <p>3. 立意深刻：突出后龚村战略地位，展现军民鱼水情，兼具历史深度与时代温度。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对应章节原文，未提供不得分。</p>

	<p>4. 完整包含第四次反“围剿”关键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战役过程。 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展陈大纲历史事件章节、大事记清单、主题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p>展览文本结构 (24分)</p>	<p>1. 具备完整的结构体系：前言、一级至三级标题、结束语，体系完整，拟定的标题应能体现展览主题和内容。本项得分 4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目录、全文结构，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标题文辞风格相互统一，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对仗呼应，整体美观。 本项得分 4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各级标题原文，未提供不得分。</p>
	<p>3. 前言：阐述主题、重点内容。要求篇幅不超过500字。结束语内容包括展览的总结、寄语等。不超过300字。目录完整，包括前言、部分、单元、结束语及附件等，标注页码。本项得分 4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前言原文、字数统计，未提供不得分。</p>
	<p>4. 部分标题：标题下有提炼该部分展示内容和文化内涵的部分标题说明。内容不超过250字。本项得分 4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部分标题”章节，未提供不得分。</p>
	<p>5. 单元标题：标题下有介绍该单元展示内容和特色的单元说明。内容不超过150字。本项得分 4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单元标题”章节，未提供不得分。</p>
	<p>6. 展品组及知识内容：根据内容需求设置，体现展品组合关系及该组展品内容提炼说明。挖掘细节、背景、意义，不流于表面，符合研学与展陈标准。根据展厅主题，图表等多种形式展示。本项得分 4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中体现图片信息、相关说明、必要的图表，未提供不得分。</p>
<p>语言表述 (4分)</p>	<p>1. 语言风格需兼顾专业性与通俗性，既严谨学术，又适合普通观众、研学群体理解。本项得分2分。</p> <p>2. 文字流畅：无病句、无错漏，表达生动有温度。本项得分2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展陈大纲章节说明、校对文本、版面文字内容等，未提供不得分。</p>

与形式设计衔接性 (15)	<p>1. 大纲能直接支撑展陈形式设计、空间布局、版面内容。本项得分3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大纲正文、落地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展览结构、展品组合及重点内容等，对空间规划提出设计建议，提供建议规划平面图。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平面图/文字规划文档，未提供不得分。</p>
	<p>3. 多媒体建议。展览文本中有针对展示内容的多媒体制作建议和说明。本项得分 3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多媒体清单 +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p>4. 展览互动建议。展览文本中有针对展示内容的互动项目建议和说明，满足趣味性、体验性要求。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互动展项清单 +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p>5. 场景艺术品建议。展览文本中有针对展示内容的场景复原、艺术品建议。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场景艺术品清单 +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附件 (12分)	<p>大纲附件提供：</p> <p>1. 主要展品清单。本项得分 3 分。</p> <p>2. 多媒体展项清单。本项得分 3 分。</p> <p>3. 场景艺术品或互动展项清单。本项得分 3 分。</p> <p>4. 历史文献图片资料。本项得分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展陈大纲需包含主要展品清单、多媒体展项清单、场景艺术品或互动展项清单。</p>
商务部分 (18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商务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内容视为商务符合性评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人员配置 (12分)	<p>1. 相关文博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每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 相关文博类专业正高级职称：每人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评审依据：须提供每位专家的身份证、聘用合同及对应文博类专业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进行佐证。
服务响应 (6分)	<p>供应商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收到采购人应急电话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6 分；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注：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从排序第一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2. 项目中未标注的均应提供原件扫描，提供的相关加分材料均应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